**附件四：切結書**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茲向貴處申請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 段 小段 地號，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之 建築物【□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圍牆】之獎勵款項。

一、擬申請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

1. □建築物設計獎勵費，新台幣 元整。
2. □屋頂使用材料為：

□石板。

申請面積 ㎡X獎勵金額750元/㎡＝計新台幣 元整。

1. □外牆使用材料為：

□石板疊砌-

申請面積 ㎡X獎勵金額1,110元/㎡＝計新台幣 元整。

□石板貼砌-

申請面積 ㎡X獎勵金額955元/㎡＝計新台幣 元整。

1. □圍牆美化施作方式為□石板貼/疊砌。

申請面積 ㎡X獎勵金額955元/㎡＝計新台幣 元整。

1. □外飾圖案使用材料□木材□石板□金屬。

申請面積 ㎡X獎勵金額1,500元/㎡＝計新台幣 元整。

**以上合計新台幣 元整。**

二、本人茲保證申請書所列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申請建築標的物之獎勵項目內容相符， 如有不實，本人願受以下處分，絕無異議。

1、審查通過前，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申請資格。

2、審查通過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

3、審查通過並已領取獎勵金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並追繳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以上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